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德恒 06F20190696-00034 号

致：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为“报告期”），大信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92 号《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54 号《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53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5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反馈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补充核查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

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一、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推出模拟芯片并运用的时间远早于涉诉专利申请日，在 2007 年基于 ZL200710077178.6 专利设计和推出模拟射频收发芯片时即完成了振荡器电路的设计并一直在模拟射频收发芯片上使用该振荡器电路。发行人的产品中晚于涉诉专利申请日并且与涉诉专利相关的仅可能是 2018 年后推出的数字芯片及其终端应用产品，相关产品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均不足 1%。若法院认定发行人数字芯片产品构成侵权，发行人未来可通过变更设计或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并应用于数字芯片及终端应用产品，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详细比对分析涉诉专利与发行人应用于模拟芯片产品专利关于振荡器电路设计的异同；补充披露拟于败诉后变更发行人振荡器设计或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相关解决方案对于发行人产品成本、性能的影响；客观披露该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博通集成关于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相关公告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的诉讼案件材料；
3. 查阅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博通集成涉诉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案件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及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回涉诉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文件；
4. 查阅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二）》《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二）的更新》《针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指控的法律意见》《针对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的无效性分析报告》及相关解释说明；

5.查阅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的分析意见》《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分析意见的补充说明》《针对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的无效性分析报告》；

6.查阅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出具的《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鉴定意见书》；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8.查阅发行人就外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向第三方询价相关的邮件及相关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9.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九）》之“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相关财务数据及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进展情况更新外，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详细比对分析涉诉专利与发行人应用于模拟芯片产品专利关于振荡器电路设计的异同

1.相关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权利人主张以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及其引用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缺少涉诉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不相同也不等同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构成侵权。

2. 涉诉专利与发行人应用于模拟芯片产品关于振荡器电路设计技术特征的 比对分析

根据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指控的法律意见》，涉诉专利技术方案公开了一种调整振荡器的振荡频率的电路和方法，该专利包括 7 个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 1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 2 至 5 为产品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 6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 7 为分别与权利要求 1 和 2 对应的方法权利要求。

根据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发行人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模拟芯片使用的振荡器电路设计技术与涉诉专利的技术特征存在明显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①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序号 1-7 的技术特征为“第 j 个有效位的电容 C_j 小于等于低于 j 的所有有效位的电容 $C_{j-1}, C_{j-2}, \dots, C_1, C_0$ 的总和， j 为整数且 $2 \leq j \leq n$ ，所述低于 j 的所有有效位的电容 $C_{j-1}, C_{j-2}, \dots, C_1, C_0$ 小于第 j 个有效位的电容 C_j ”，前述技术特征对电容的大小有限制，但发行人模拟芯片的电容大小不符合该限制性要求；②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序号 1-8 的技术特征为“最低有效位的电容 C_0 由串联连接的多个最小电容器来实现，电容 C_1 由并联连接的两个电容 C_0 来实现，电容 C_2 是单个最小电容器

的电容”，该技术特征要求以电容串联方式和电容并联方式连接电容，但发行人模拟芯片不涉及该技术特征。据此，发行人模拟芯片使用的振荡器电路技术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序号 1-7、1-8 的技术特征存在明显不同，发行人模拟芯片至少缺少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的上述技术特征。

根据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的分析意见》，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限定得非常具体，其独立权利要求 1 不仅限定了调整电路的各个模块、工作方式、振荡器电路结构，而且还限定了电容阵列的电容配置和实现方式。发行人的芯片产品，没有采用涉诉专利所具体限定的调整电路的各个模块、工作方式、振荡器电路结构、以及电容阵列的电容配置和实现方式，不同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按照侵权比对的全面覆盖原则，不落入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在不落入独立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芯片产品显然也不落入其从属权利要求 2 至 5，以及对应的方法权利要求 6 和 7 的保护范围，因此发行人的芯片产品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出具的《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鉴定意见书》，经比对分析，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认为鉴定材料中的 AT1846S 芯片剖片图和原理图所显示的内容中，没有包含涉诉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多个技术特征和独立权利要求 6 的多个技术特征。基于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出具的上述鉴定意见，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针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指控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认为，AT1846S 芯片没有包含涉诉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多个技术特征和独立权利要求 6 的多个技术特征，因此没有落入涉诉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6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 2 至从属权利要求 5、从属权利要求 7 的保护范围。即，AT1846S 芯片没有落入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7 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没有侵犯涉诉专利。

综上，综合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介绍、专业机构的分析意见、鉴定意见及专利律师的分析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模拟芯片没有包含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的多个技术特征，发行人模拟芯片使用的振荡器电路技术

与涉诉专利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模拟芯片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拟于败诉后变更发行人振荡器设计或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相关解决方案对于发行人产品成本、性能的影响

在极端情况下，假如法院最终认定在该案中发行人败诉，由于振荡器电路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与涉诉专利相关的振荡器电路技术存在较为成熟的替代技术，发行人未来可变更振荡器电路设计或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应用于专网通信产品。

1. 发行人变更振荡器电路设计或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如发行人向第三方购买振荡器电路技术的使用权，发行人需支付约 35 万元的固定许可费及 0.003 元/芯片的使用费，与使用发行人自主设计的振荡器电路技术相比，在对外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的方案下，发行人增加的产品成本主要为振荡器电路技术的固定许可费 35 万元与单位产品成本即 0.003 元/芯片的使用费，振荡器电路的材料费等其他产品成本仍由发行人承担，且采用外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对振荡器电路的材料费等其他成本影响十分微小，因此，可仅测算振荡器电路技术许可使用费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影响。振荡器电路技术的固定许可费 35 万元金额较小，且经发行人测算，单位芯片振荡器电路技术的许可使用费占单位专网通信芯片、专网通信模块、专网通信终端成本的比重分别约为 0.125%、0.072%及 0.006%，占比均较低。可见，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对发行人专网通信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如发行人参考振荡器电路的现有技术变更专网通信芯片产品中的振荡器电路，变更设计后的振荡器电路基本不会增加材料费等产品成本，因此变更设计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影响十分微小。

2. 发行人变更振荡器电路设计或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影响

专网通信芯片的性能和功能主要取决于处理器、射频发射电路、射频接收电

路，振荡器电路技术仅仅应用于专网通信芯片的振荡器部件，不属于专网通信芯片的核心部件，相应的，对于内置了专网通信芯片的专网通信模块与专网通信终端而言，振荡器电路也不属于该等专网通信产品的核心部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振荡器电路技术目前在市场上属于较为成熟、技术难度较低的技术，发行人未来参考振荡器电路的现有技术变更专网通信芯片产品中的振荡器电路，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产品性能，相关供应商亦可根据发行人产品实际需求提供符合发行人产品性能的振荡器电路设计，故发行人未来变更振荡器电路设计或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相关解决方案不会产生降低发行人产品性能等负面影响。

综上，假设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变更设计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影响十分微小，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相关解决方案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影响较小，发行人变更振荡器电路设计或对外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三）客观披露该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专利侵权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收到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2021 年 2 月 9 日，原告博通集成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①发行人（被告一）停止侵犯博通集成第 201410109934.9 号发明专利权（简称为“涉诉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博通集成专利权的通信芯片等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②上海楷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博通集成第 201410109934.9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③发行人向博通集成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博通集成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博通集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98,113,882 元；④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正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1）沪 73 知民初 410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1年6月22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沪73知民初4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该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1年7月8日，发行人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2. 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博通集成专利权的情形，相关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1）发行人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技术方案公开了一种调整振荡器的振荡频率的电路和方法，发行人需应用振荡器电路技术的产品主要包括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涉诉专利技术申请日为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自2007年开始在专网通讯芯片及模块领域进行研发，先后推出了使用自有技术设计的模拟芯片和数字芯片，其中发行人在2007年基于ZL200710077178.6专利设计和推出模拟射频收发芯片时即完成了振荡器电路的设计并且一直在模拟射频收发芯片上使用该振荡器电路，可见，发行人模拟芯片使用的振荡器电路技术早于涉诉专利公开的专利技术，故发行人模拟芯片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发行人于2018年推出市场的数字芯片使用的振荡器电路设计是发行人自主设计的，且振荡器电路技术亦不同于涉诉专利。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201410109934.9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201410109934.9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的分析意见》，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经分析认为，发行人模拟芯片使用的振荡器电路技术早于涉诉专利公开的专利技术，故发行人模拟芯片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发行人于2018年推出的数字芯片使用的振荡器电路设计不同于涉诉专利。

因此，发行人的模拟芯片及模块与数字芯片及模块以及应用该类芯片的专网通信终端产品均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发行人不构成专利侵权。

（2）发行人产品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未侵犯涉诉专利权

①发行人产品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权利人主张以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该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及其引用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201410109934.9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产品未包括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同或等同的全部技术特征，不存在侵犯博通集成涉诉专利权的情况。

根据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201410109934.9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的分析意见》，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限定得非常具体，其独立权利要求1不仅限定了调整电路的各个模块、工作方式、振荡器电路结构，而且还限定了电容阵列的电容配置和实现方式。发行人的芯片产品，没有采用涉诉专利所具体限定的调整电路的各个模块、工作方式、振荡器电路结构以及电容阵列的电容配置和实现方式，不同于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按照侵权比对的全面覆盖原则，不落入独立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在不落入独立权利要求1保护范围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芯片产品显然也不落入其从属权利要求2至5，以及对应的方法权利要求6和7的保护范围，因此发行人的芯片产品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的模拟芯片及模块与数字芯片及模块以及应用该类芯片的专网通信终端产品均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未侵犯涉诉专利权。

②博通集成未提供证据或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产品存在侵权，其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根据博通集成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涉诉专利共有 7 项权利要求，博通集成主张发行人六款型号（分别为 AT1846S、AT1846SD、AT1847、A21、A6、A27）专网通信芯片以及含有上述芯片的其他产品均侵犯涉诉专利，但博通集成未提供证据或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该等产品侵犯涉诉专利。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博通集成如未能证明有侵权行为发生，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具体分析如下：

A.博通集成未提供证据证明发行人的 AT1846SD 芯片、AT1847 芯片、A21 芯片、A6 芯片及含有该等芯片的其他产品侵犯涉诉专利权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针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指控的法律意见》、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分析意见的补充说明》，关于发行人的 AT1846SD 芯片、AT1847 芯片、A21 芯片、A6 芯片，博通集成没有向法院提交该等芯片使用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的证据，即博通集成不能证明发行人该等芯片产品侵犯涉诉专利。因此，发行人该等芯片及含有该等芯片的其他产品未侵犯涉诉专利。

B.关于发行人的 AT1846S 芯片、A27 芯片及含有该等芯片的其他产品，博通集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该等产品侵犯涉诉专利权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针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指控的法律意见》、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

相关问题分析意见的补充说明》，博通集成没有对发行人 A27 芯片进行任何剖片等验证，以验证 A27 芯片包含了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技术特征，即博通集成没有证明 A27 芯片的内部电路与涉诉专利技术方案相同。因此，博通集成不能证明发行人该芯片及含有该芯片的其他产品侵犯涉诉专利，发行人该芯片及含有该芯片的其他产品未侵犯涉诉专利。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出具的《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鉴定意见书》，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根据博通集成提交的剖片图和原理图对发行人 AT1846S 芯片技术特征与涉诉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和 6 的技术特征进行分析，经比对分析，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认为鉴定材料中的 AT1846S 芯片剖片图和原理图所显示的内容中，没有包含涉诉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多个技术特征和独立权利要求 6 的多个技术特征。基于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出具的上述鉴定意见，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针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指控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认为，AT1846S 芯片没有包含涉诉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多个技术特征和独立权利要求 6 的多个技术特征，因此没有落入涉诉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6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 2 至从属权利要求 5、从属权利要求 7 的保护范围。即，AT1846S 芯片没有落入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7 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没有侵犯涉诉专利。据此，发行人 AT1846S 芯片以及含有 AT1846S 芯片的其他产品没有侵犯涉诉专利。

根据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分析意见的补充说明》，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认为，根据博通集成提供的 AT1846S 剖片图中的电容阵列结构，博通集成无法证明发行人的芯片产品采用了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电容阵列相关的技术特征，从而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博通集成未能证明发行人 AT1846S 芯片侵犯涉诉专利，发行人该芯片未侵犯涉诉专利。

综上，发行人的模拟芯片及模块与数字芯片及模块以及应用该类芯片的专网通信终端产品均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博通集成关于发行人相关产品侵犯其专利权的主张缺乏证据依据，故发行人未侵犯涉诉专利权。

（3）涉诉专利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原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31800003220），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专利复审部提起涉诉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部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对该请求予以受理。发行人在案件应对过程中新发现与涉诉专利更为相近的现有技术证据，并基于新发现的证据针对涉诉专利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但鉴于新的无效宣告请求包含已经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的主张，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申请撤回前述已经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部已出具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917006955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的无效性分析报告》、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针对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的无效性分析报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认为涉诉专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有关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限定保护范围的规定，且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因此，涉诉专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所明确规定的应予宣告无效的缺陷。

根据上述分析，如博通集成的涉诉专利最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无效，则不具有指控发行人侵犯专利权的基础，侵权指控也相应地不成立。

综上，鉴于发行人产品未使用涉诉专利技术、发行人产品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涉诉专利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发行人产品不涉及涉诉专利权侵权，发行人上述专利侵权诉讼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3.即使发行人败诉，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诉讼案件，假定法院最终判定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较低

①假定发行人数字芯片及其终端侵权的赔偿金额

根据应用的技术，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可分为模拟与数字两类。如上文分析，由于发行人推出模拟芯片的时间远早于涉诉专利申请日，发行人的产品中晚于涉诉专利申请日并且与涉诉专利相关的仅可能是2018年后推出的数字芯片及其终端应用产品。发行人数字芯片及其终端应用产品销售额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均不足1%，数字芯片及其终端应用产品于2021年1-6月销售收入略有提升，但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低于2%。根据《专利法》规定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由于博通集成尚未推出数字芯片产品，没有对其经营造成实际损害，发行人可举证证明数字芯片及其终端应用产品所获得的利润，如不考虑涉诉专利对发行人销售数字芯片及其终端应用产品获得的合理利润的实际贡献率等因素，发行人极端情况下承担的赔偿金额至多按照数字芯片及其终端应用产品所获得的利润计算，不会超过各期营业收入之和的1%。

②假定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专网通信模块及专网通信终端侵权的赔偿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二）》及《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第 201410109934.9 号专利纠纷相关问题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二）的更新》，假设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博通集成在该侵权案件中主张的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及应用该等芯片的专网通信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均构成侵权，经测算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比重不足 1%，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专利法》上述关于损害赔偿计算方式，由于博通集成未在起诉状中证明其实际损失且发行人难以获取相关数据计算博通集成的实际损失，暂以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及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的方法测算发行人的赔偿金额。

A.方法一：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的计算方法为：根据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额减去各项成本后的合理利润乘以涉诉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合理利润中的贡献度百分比。涉诉专利系 2014 年申请的专利，涉及一种用于在数字域调整振荡器的振荡频率的电路和方法，仅仅应用于被诉侵权的专网通信芯片的振荡器部件，且专网通信芯片的性能和功能主要取决于处理器、射频发射电路、射频接收电路，振荡器不属于专网通信芯片的核心部件，据此，涉诉专利对发行人产品的利润贡献度较低。为量化分析，以外购振荡器的成本占专网通信芯片、专网通信模块、专网通信终端成本的比重作为涉诉专利对发行人产品的利润贡献度，经估算，涉诉专利对专网通信芯片、专网通信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合理利润的贡献度分别约为 0.125%、0.072%及 0.006%。涉诉专利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获得授权，法院于 2021 年 3 月受理博通集成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因此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计算期限主要为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期间，专网通信芯片、专网通信模块与专网通信终端的合理利润分别应至少低于 24,077.16 万元、9,235.61 万元及 13,646.43 万元，结合上述估算的涉诉专利对合理利润的贡献度，发行人因侵权所获得利益至少应低于 37.57 万元。

B.方法二：专利许可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获悉第三方提供振荡器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一次性支付的许可费用为 35 万元，使用费为 0.003 元/芯片。其中，一次性支付的许可费率依照发行人的赔偿时间段相对于发明专利的 20 年保护期的占比大致折算为 20%。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销售专网通信芯片、专网通信模块与专网通信终端所使用的芯片总数量约 8,523.57 万片，经计算的总使用费约为 25.57 万元。据此，发行人应当支付的许可使用费约为 32.57 万元（ $35 \times 20\% + 25.57 = 32.57$ ）。

综上所述，假设发行人数字芯片及其终端侵权，发行人极端情况下承担的赔偿金额至多按照数字芯片及其终端应用产品所获得的利润计算，不会超过各期营业收入之和的 1%；进一步假设最极端的情况，博通集成在该侵权案件中主张的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及应用该等芯片的专网通信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均构成侵权，经测算，以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计算方式下的赔偿金额以及以专利许可使用费计算方式下计算的赔偿金额均较低，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足 1%。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侵权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假如法院认定发行人的专网通信芯片产品构成侵权，由于振荡器电路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涉诉专利相关的振荡器电路技术存在较为成熟的替代技术，发行人未来可通过变更设计或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应用于专网通信芯片及终端应用产品。且如上文分析，发行人未来变更设计或向第三方购买振荡器电路技术的使用权，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影响均较小，而且不会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产生负面影响。据此，该侵权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为彻底消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志、潘颖绵已出具承诺，若法院判决发行人败诉并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任、支付诉讼费用，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的相应损失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综上，假定法院最终判定发行人承担侵权责任，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67号令）第十二条规定：“（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如上文分析，假定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专网通信产品均构成侵权，发行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比重不足1%。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关于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

就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本所经办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博通集成于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临2021-040”号公告、于2021年8月5日发布的“临2021-043”号公告；
2. 查阅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其在Darts-IP数据库检索的博通集

成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博通集成提交的撤回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申请文件及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同意博通集成撤回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相关文件；

3. 登陆美国专利查询网站（<https://patft.uspto.gov>）检索 US9197228 号专利基本信息；

4. 登陆中国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检索及分析检索窗口检索 US9197228 号专利相关信息；

5. 查阅发行人与美国律师事务所 Baker Botts L.L.P 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

6. 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Baker Botts L.L.P 出具的备忘录意见；

7. 查阅发行人与美国律师事务所 Baker Botts L.L.P 的沟通邮件；

8. 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

9.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0. 查阅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1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专网通信产品内外销收入统计数据；

12.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九）》之“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披露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外，本部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部分内容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境外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博通集成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及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提交的起诉状，2021 年 6 月 23 日，Beken Corporation（即

博通集成）向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对 Hefei Goc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即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Gocom”）及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称工大高科及发行人侵犯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United States Patent No.9,197,228、专利名称为 Circuit and method for adjusting oscillating frequency of an oscillator（振荡器的振荡频率的调整电路和方法，以下简称“境外涉诉专利”或“US9197228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博通集成在起诉状中提出，被告工大高科制造、使用、测试、销售、许诺销售、以及向美国出售及/或进口对讲机产品，被告发行人制造、使用、测试、销售、许诺销售、以及向美国出售及/或进口对讲机芯片组产品，被诉侵权产品是指上述被告制造、使用、测试、销售、许诺销售、以及向美国出售及/或进口侵犯境外涉诉专利的产品，至少包括发行人 AT1846S 芯片及搭载了力同科技 AT1846S 芯片的 Gocom G2 FRS 对讲机、Gocom G2000 对讲机及 Gocom 儿童对讲机，并要求工大高科及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根据博通集成发布的前述公告，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 1:21-cv-00651。

根据博通集成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根据博通集成境外律师的进一步核查，相关证据显示，境外侵权情形实质为被告力同科技予以实施，与原先列为被告之一的工大高科并无关联。博通集成于近日撤回对上述诉讼中的被告之一工大高科的起诉，并已收到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的通知，确认该境外诉讼的被告现仅为力同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境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起诉书、立案通知及证据等案件材料，仅通过博通集成公告及在 Darts-IP 数据库检索到的博通集成对上述案件的起诉状、撤回对工大高科起诉的相关文件而知悉相关案件情况。发行人目前已委托美国律师事务所 Baker Botts L.L.P 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专项代理该专利诉讼案件，将持续积极应对该案件。

（二）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侵权诉讼对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境外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未侵犯博通集成境外涉诉专利，相关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的败诉风险较低

（1）发行人未使用博通集成境外涉诉专利

根据美国专利查询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检索窗口进行查询，境外涉诉专利公开了调整振荡器振荡频率的电路及方法，境外涉诉专利在美国的申请日为 2014 年 5 月 6 日，境外涉诉专利享有博通集成自有中国境内同族专利“ZL.201410109934.9 用于调整振荡器的振荡频率的电路及方法”的优先权，其优先权日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需应用振荡器电路技术的产品主要包括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发行人在 2007 年基于 ZL200710077178.6 专利设计和推出模拟射频收发芯片时即完成了振荡器电路的设计并且一直在模拟射频收发芯片上使用该振荡器电路，可见，发行人包括 AT1846S 芯片在内的模拟芯片使用的振荡器电路技术早于境外涉诉专利优先权日及在美国的申请日，故发行人模拟芯片及应用该等模拟芯片的专网通信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均未使用博通集成的境外涉诉专利技术。发行人于 2018 年推出市场的数字芯片使用的振荡器电路设计也是发行人自主设计，且该振荡器电路技术亦不同于境外涉诉专利，故发行人的数字芯片及应用该等数字芯片的专网通信终端均未使用博通集成的境外涉诉专利技术。

（2）发行人在本次境外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的风险较低

根据美国代理律师 Baker Botts L.L.P 就本次境外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出具的备忘录，基于现有案件情况，美国代理律师认为博通集成在起诉后未按照美国当地惯例立即申请对被告的送达程序，诉讼意图不明确。同时，根据现有案件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及证据，美国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

能够提出多项有力抗辩，且如抗辩成功，博通集成的侵权指控将不成立。发行人的抗辩理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博通集成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起诉了错误的共同被告工大高科（“Hefei Goc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与实际使用力同科技芯片制造对讲机的“Gocom”公司不是同一主体），并于近日撤回对该共同被告的起诉，但仍未修改起诉状以列明正确的共同被告，可考虑以博通集成未能列明必要诉讼主体为由要求法院驳回该案的起诉。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通集成在该境外专利侵权诉讼中原起诉的共同被告之一工大高科不存在商业合作，工大高科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经销商或合作伙伴，发行人不存在将专网通信芯片、专网通信模块、专网通信终端等产品销售给工大高科的情形。②美国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存在争议；③博通集成诉称被侵权的境外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有较大可能被无效；④被诉侵权的 AT1846S 等芯片在境外涉诉专利申请日数年之前即已被发行人生产和销售。

（3）发行人未使用境外涉诉专利之中国境内同族专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之“（三）客观披露该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及应用该等芯片的专网通信模块、专网通信终端产品未使用境外涉诉专利之中国境内同族专利技术，不落入前述中国境内同族专利的保护范围，且前述中国境内同族专利存在被认定无效的可能，发行人相关专网通信产品不涉及前述中国境内同族专利侵权。由此，发行人相关产品侵犯博通集成境外涉诉专利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及应用该等芯片的专网通信模块、专网通信终端产品未使用境外涉诉专利，发行人美国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在该境外专利侵权诉讼中提出多项有力抗辩，且发行人相关产品未侵犯境外涉诉专利之中国境内同族专利，因此，发行人未侵犯博通集成境外涉诉专利。

2. 即使发行人败诉，该境外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较低

根据美国代理律师 Baker Botts L.L.P 就本次境外专利侵权诉讼纠纷出具的备忘录，美国代理律师认为，假设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境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败诉，发行人可能构成的侵权行为为间接侵权理论的“帮助侵权”，发行人最终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太可能超过销售到美国的被诉侵权芯片的销售额，理由如下：

在美国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通常采用利润损失或合理许可费两种损害赔偿理论。①根据利润损失法，专利权人需证明在被诉侵权行为没有发生，由专利权人自行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况下，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专利权人满足该等需求的能力等要素。而在美国司法实践中，前述要素通常难以证明，即便能够证明，专利权人和侵权行为人往往具有相近的销售利润。由此，可假定在市场中相关产品的销售利润区间是相近的，即博通集成与力同科技销售相关产品获得的利润是相近的，而该等利润应远低于被诉侵权的芯片的销售价格。②关于合理许可费损害赔偿法：根据美国法律规定，合理的许可费损害赔偿是指“足以补偿侵权”的最低侵权损害赔偿。通常合理的使用费损害赔偿根据“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位”计算，在发行人该涉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即指被诉侵权的芯片。美国代理律师认为，即使其目前无法确定被诉侵权芯片的预期使用费率，但根据相关经验，许可使用费金额仅占被诉侵权芯片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例如，远低于被诉侵权芯片销售价格的 25%，甚至可能远低于 10%。此外，博通集成关于力同科技故意侵权赔偿可能难以被支持，即使被支持并要求力同科技以合理许可费的三倍进行赔偿，基于对该案件事实情况的合理预期，以合理许可费的三倍计算的赔偿金额仍不会超过被诉侵权芯片的销售额。

基于上述分析，假定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败诉，发行人可能构成的侵权行为为间接侵权理论的“帮助侵权”，发行人需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超过发行人销售到美国的被诉侵权芯片的销售额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的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发行人对境外客户专网通信芯片的销售收入占

比较低，报告期内专网通信芯片最终销售客户为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其中，发行人销往美国的被诉侵权芯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 1%。因此，该案件败诉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侵权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假如法院认定发行人相关专网通信产品构成侵权，由于振荡器电路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涉诉专利相关的振荡器电路技术存在较为成熟的替代技术，发行人未来可通过变更设计或向第三方采购振荡器电路技术应用于专网通信芯片及终端应用产品。且如上文分析，发行人未来变更设计或向第三方购买振荡器电路技术的使用权，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影响均较小，而且不会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产生负面影响。据此，该境外专利侵权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为彻底消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志、潘颖绵已就该境外专利诉讼案件作出专项承诺，若前述境外诉讼案件的处理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以及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达成的处理结果）导致发行人需支付任何赔偿金、诉讼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东志、潘颖绵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新增境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67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如上文分析，假如发行人在境外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发行人最终需承担的赔偿金额超过销售到美国的被诉侵权芯片的销售额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发行人的

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的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内客户，发行人对境外客户专网通信芯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专网通信芯片最终销售客户为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1%。其中，发行人销往美国的被诉侵权芯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 1%。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使用博通集成境外涉诉专利，发行人在新增境外专利侵权诉讼中能够主张多项有力抗辩，发行人在上述境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败诉风险较低；假定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在该境外专利侵权诉讼中败诉，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81.10 万元、9,100.82 万元、8,546.21 万元及 3,690.1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

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子公司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射频功放、系统设备及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在深圳市监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7,136.5027 万元，股份总数为 7,136.5027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79 万股。假设公开发行 2,379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9,515.5027 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9,100.82 万元、8,546.21 万元及 3,690.1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力同控股、融昱佳正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力同控股

根据力同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力同控股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发生合伙人变更，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前述变更发生后，力同控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蔡东志	董事长、总经理	700.19	92.13	普通合伙人
2	潘美珠	监事、财务副总监	7.60	1.00	有限合伙人
3	刘德复	董事、上海研发中心总监	6.84	0.90	有限合伙人
4	林有发	总经理助理	4.56	0.60	有限合伙人
5	义红云	财务总监	3.80	0.50	有限合伙人
6	韩丽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0	0.50	有限合伙人
7	张威	研发总监	3.80	0.50	有限合伙人
8	刘舸	研发中心	3.04	0.40	有限合伙人
9	赖永养	研发中心	2.28	0.30	有限合伙人
10	蔡翔鹏	营销中心	2.28	0.30	有限合伙人
11	王莉莉	董事、投资者关系总监、法务部经理	2.28	0.30	有限合伙人
12	葛笑节	监事兼商务经理	2.28	0.30	有限合伙人
13	余平珠	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	2.28	0.30	有限合伙人
14	王伟	董秘办	2.13	0.28	有限合伙人
15	彭丽殷	财务中心	1.52	0.20	有限合伙人
16	刘克阳	研发中心	1.14	0.15	有限合伙人
17	黄秀华	信息中心	0.76	0.10	有限合伙人
18	伍广晓	研发中心	0.76	0.10	有限合伙人
19	邹功禄	信息中心	0.76	0.10	有限合伙人
20	陈晴虹	研发中心	0.76	0.10	有限合伙人
21	王平	研发中心	0.76	0.10	有限合伙人
22	蓝群	研发中心	0.76	0.10	有限合伙人
23	周良	营销中心	0.76	0.10	有限合伙人
24	张秀蓉	研发中心	0.38	0.05	有限合伙人
25	黄遵玉	研发中心	0.38	0.05	有限合伙人
26	段勇平	人力行政中心	0.38	0.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7	蒋忠轩	研发中心	0.38	0.05	有限合伙人
28	陈晓桐	研发中心	0.38	0.05	有限合伙人
29	陶聪	研发中心	0.38	0.05	有限合伙人
30	高李琼	人力行政中心	0.38	0.05	有限合伙人
31	郑大海	研发中心	0.38	0.05	有限合伙人
32	陈灿伟	研发中心	0.23	0.03	有限合伙人
33	杨密	采购中心	0.23	0.03	有限合伙人
34	董彪	研发中心	0.23	0.03	有限合伙人
35	陈冰茹	财务中心	0.23	0.03	有限合伙人
36	徐永伟	信息中心	0.23	0.03	有限合伙人
37	汪青海	生产中心	0.23	0.03	有限合伙人
38	谷忠海	生产中心	0.23	0.03	有限合伙人
39	李小兵	生产中心	0.23	0.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0.00	100.00	--

（二）融昱佳正

根据融昱佳正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融昱佳正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发生经营期限的变更，本次变更后，融昱佳正的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编号为 18053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对讲机、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脑板）、模块、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生产由子公司经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编号为 180535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对讲机、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脑板）、模块、

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生产由子公司经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力同芯

2021 年 6 月 15 日，深圳力同芯取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编号为 180536-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深圳力同芯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对讲机、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脑板）、模块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深圳力同芯取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编号为 180535-2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深圳力同芯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对讲机、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脑板）、模块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3. 发行人子公司泉州力同

2021 年 6 月 15 日，泉州力同取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编号为 180536-3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泉州力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对讲机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泉州力同取得赛瑞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编号为 180535-3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泉州力同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对讲机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新增的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射频功放、系统设备及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59.41 万元、38,150.69 万元、38,099.77 万元及 17,214.51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8.45%、98.80%、99.30%及 99.34%。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厦门融昱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蔡东志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间接持股 87.51%）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江苏淮安昱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蔡东志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间接持股 60.38%）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表关联方发生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1-6 月的薪酬合计为 224.03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蔡东志、潘颖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深圳力同芯、泉州力同、控股子公司北京智谱微、孙公司泉州力同芯及境外全资子公司力同芯（香港）、立信科技、全资孙公司力同科技（香港）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无新增或注销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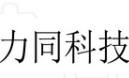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sbj.cnipa.gov.cn>）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0915269	38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提供数据网络中的计算机程序用户接入服务；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通过电信网络进行数据库中存储数据的电子交换；提供电子通信连接；提供电子网站访问服务；无线电传送和接收；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有线传送；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利用赫兹波进行通信；通过电子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提供电子网站访问服务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50902597	11	烹饪用炉；加热烹调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厨房炉灶（烘箱）；烤炉；微波炉（厨房用具）；商用烹饪炉；家用烤箱；家用微波炉；烹饪炉（家用）；冷藏柜；冰柜；冷冻设备和机器；电冷藏箱；冷冻设备和装置；冰箱；冷冻机；家用冰箱；家用电冰箱；便携式冰箱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50888341	38	无线数字信息传送服务；电子数据交换；无线电传送和接收；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有线传送；声音、图像、信号和数据的网络传送；利用赫兹波进行通信；通过电子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通过数字网络进行信息传输；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提供数据网络中的计算机程序用户接入服务；提供电子网站访问服务；通过互联网网站发送信息；提供电子网站访问服务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名称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商品或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发行人	力同	25091128	38	新闻社服务；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电话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视频会议服务；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2018/06/28-2028/06/27	受让取得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况。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项专利涉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的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子公司泉州力同拥有的 1 项专利权“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决定，泉州力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决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鉴于该决定只有被生效的行政裁判维持其合法有效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故“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专利权目前仍处于有效的状态。

②发行人拥有的 1 项专利权“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

前述决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决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鉴于该决定只有被生效的行政裁判维持其合法有效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故“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专利权目前仍处于有效的状态。

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专利权“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决定，博通集成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决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鉴于该决定只有被生效的行政裁判维持其合法有效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故“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专利权目前仍处于全部有效的状态。

④发行人拥有的专利“ZL201710005174.0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及抗阻匹配方法”被请求宣告无效，相关无效宣告审查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

⑤发行人拥有的 1 项专利权“ZL201710073930.3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专利权有效。

⑥发行人拥有的 1 项专利“ZL201710011193.4 一种基于 DMR 标准实现语言加密的方法及装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专利权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专利涉及无效宣告审查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
1.	峨眉山对讲机软件[简称：峨眉山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7108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6.18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
2.	力同梧桐山应有软件[简称：梧桐山应用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7048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12
3.	力同嵩山应用软件[简称：嵩山应用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9151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12
4.	力同单麦克风降噪功能软件[简称：单麦克风降噪]V1.0	发行人	2021SR01733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2.20
5.	AM6102模块基础功能软件[简称：AM6102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07431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12
6.	力同 T638 应用软件[简称：T638 应用软件] V1.0	发行人	2021SR007437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12
7.	力同 ADR 数字终端应用软件[简称：ADR 数字终端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07428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12
8.	力同 AM6141 模块应用软件[简称：AM6141 模块应用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1167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10.20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 2,540.60 万元的研发设备；账面净值为 1,300.01 万元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37.12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110.10 万元的办公设备。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不动产权证书号
1	发行人	正中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9号中科大厦3栋01单元17层	1,507.94	2020/11/1-2022/10/31	深房地字第4000379560号
2	发行人	成都城侠南群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成都市武侯区群益商务大厦1栋单元7层1-705	80.00	2021/8/10-2022/8/9	成房监证字第0091390号
3	深圳力同芯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办公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1#厂房三楼及28间宿舍（209、210、212、214、216、401-415、417、419、432、513、515、517、519、521）	4,208.00	2017/11/10-2022/5/9	深房地字第5000344068号
4	上海分公司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27楼C2室	195.64	2020/12/1-2022/11/30	沪（2020）黄字不动产权第001775号
5	泉州力同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	泉州软件园研发楼6#2、8、9层	2,734.22	2020/6/1-2023/5/31	闽（2019）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271号
6	泉州力同芯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	泉州软件园研发楼6#1层	943.64	2020/6/1-2023/5/31	
6	北京智谱微	谢京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8层812	125.65	2020/2/1-2022/1/31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71261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2021 年 1-6 月	1	环球佳美[注 1]	5,910.55	34.11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专网通信终端
		小计	5,910.55	34.11	--
	2	摩托罗拉[注 2]	4,295.86	24.79	专网通信终端
	3	Wal-Mart Stores, Inc.	1,806.63	10.43	专网通信终端
	4	友利电[注 3]	743.82	4.29	专网通信终端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5	达因瑞康[注 4]	540.25	3.12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系统设备及软件
	合计		13,297.11	76.74	--
2020 年度	1	环球佳美	14,759.43	38.47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专网通信终端
		深圳市法利盈科技有限公司[注 5]	107.07	0.28	专网通信终端
		小计	14,866.50	38.75	--
	2	摩托罗拉	10,988.34	28.64	专网通信终端
	3	Wal-Mart Stores, Inc.	2,878.14	7.50	专网通信终端
	4	达因瑞康	1,799.60	4.69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5	友利电	1,604.95	4.18	专网通信终端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合计		32,137.53	83.76	--
2019 年度	1	摩托罗拉	14,284.77	36.99	专网通信终端
	2	环球佳美	5,871.68	15.21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深圳市法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108.18	0.28	专网通信终端
		小计	5,979.87	15.49	--
	3	Wal-Mart Stores, Inc.	5,577.17	14.44	专网通信终端
	4	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	2,568.69	6.65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5	福建宝锋电子有限公司	959.17	2.48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合计		29,369.67	76.06	--
2018 年度	1	摩托罗拉	13,303.96	39.26	专网通信终端
	2	环球佳美	5,923.82	17.48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小计	5,923.82	17.48	--
	3	同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290.71	12.66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主要销售产品
	4	美国眼镜蛇[注 6]	1,770.06	5.22	专网通信终端
	5	友利电	982.99	2.90	专网通信终端 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
	合计		26,271.54	77.53	--

注 1：环球佳美包括香港环球佳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环球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摩托罗拉包括 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Motorola Solutions Germany GmbH, Motorola Solutions Inc.,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及凯益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3：友利电包括 Uniden Holdings Corporation, Uniden America Corporation, Uniden Australia pty. limited, UNIDEN HONG KONG LIMITED, Uniden Vietnam Ltd.。

注 4：达因瑞康包括北京达因瑞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达因瑞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 5：环球佳美实际控制人黄海水与深圳市法利盈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焱法系父子关系，深圳市法利盈科技有限公司为环球佳美关联方，因此将深圳市法利盈科技有限公司与环球佳美的销售收入合并统计。

注 6：美国眼镜蛇包括 Cobr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Cobra Electronics Europe Limited。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中芯国际[注]	2,085.15	21.95	晶圆
	2	Suzhou ASEN Semiconductors Co., Ltd	624.79	6.58	加工费
	3	Professional Tools & Dies Sdn Bhd	512.78	5.40	加工费
	4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07	4.59	晶圆
	5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397.69	4.19	电池与充电类
	合计		4,056.48	42.71	--
2020 年度	1	中芯国际	3,383.30	17.29	晶圆
	2	Suzhou ASEN Semiconductors Co., Ltd	1,607.24	8.21	加工费
	3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5.20	6.16	晶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4	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1,032.34	5.28	电池与充电类
	5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966.46	4.94	电池与充电类
	合计		8,194.54	41.88	--
2019 年度	1	中芯国际	1,391.25	7.44	晶圆
	2	RDA Technologies Ltd.	1,325.87	7.09	晶圆、加工费
	3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1,185.28	6.34	电池与充电类
	4	PAN-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M) ,SDN,BHD	996.30	5.33	加工费
	5	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977.00	5.22	电池与充电类
	合计		5,875.70	31.42	--
2018 年度	1	RDA Technologies Ltd.	6,481.65	34.41	晶圆、加工费
	2	深圳市力可兴电池有限公司	1,089.05	5.78	电池与充电类
	3	厦门台和电子有限公司	703.95	3.74	电池与充电类
	4	Suzhou ASEN Semiconductors Co., Ltd	569.07	3.02	加工费
	5	深圳市安普特双色注塑有限公司	491.71	2.61	包材与结构件
	合计		9,335.44	49.56	--

注：中芯国际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合肥灿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灿芯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包含光罩设备。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无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PROFESSIONAL TOOLS & DIES SDN BHD	委托加工	2019/4/26	2019/4/29- 2022/4/28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两宗发明专利权侵权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部分的内容），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并按 17%、16%、13%、6% 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8.25%/10%/12.5%/15%/25%/16.50%/15%-39%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力同科技	10%	10%	10%	10%
立信科技	15%-39%	15%-39%	15%-39%	15%-39%
泉州力同	15%	15%	12.5%	12.5%
深圳力同芯	25%	25%	25%	25%
力同芯（香港）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力同科技（香港）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泉州力同芯	25%	25%	25%	25%
北京智谱微	25%	25%	25%	25%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相关属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无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

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入账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928,893.84
2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开发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29,800.00
3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51,017.23
4	稳岗补贴	《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稳岗返还拟发放情况的公示（正常企业第七批）》	6,075.00
5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1,000,000.00
6	展会活动资助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拟发放宝安区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信息公示》	37,800.00
7	粤人社规[2020]38 号以工代训补贴	《宝安区“以工代训”补贴名单公示(2020 年第一百零五批)》	66,000.00
8	泉财指标[2020]1000 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资助项目汇总表》	90,000.00
9	泉丰工信科[2021]16 号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丰泽区科技计划项目第二笔补助资金的通知》	70,000.00
10	吸收贫困人员就业补贴	《拟发放宝安区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一次性补贴信息公示》	20,000.00
合计			5,699,586.07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28592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黄税调证202100167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深税违证

[2021]28495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力同芯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泉丰税一无欠税证[2021]392号《无欠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泉州力同不存在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泉丰税一无欠税证[2021]395号《无欠税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泉州力同芯不存在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智谱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黄新民律师行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力同芯（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力同芯（香港）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力同芯（香港）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

根据香港黄新民律师行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力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力同科技（香港）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力同科技（香港）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

根据国浩律师（硅谷）事务所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立信科技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立信科技已备案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税务局，且按时缴付特许税，信用良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及发行人、深圳力同芯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深圳力同芯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泉州力同、泉州力同芯出具的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泉州力同及泉州力同芯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21]004283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21]004284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圳力同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01000020217000020号《合规证明》，上海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北京智谱微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京智谱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泉州力同、泉州力同芯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泉州力同、泉州力同芯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340	338
失业保险	340	338
工伤保险	340	338
生育保险	340	338
医疗保险	340	338
缴纳比例	99.41%	

2021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基本覆盖全部员工，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1）部分员工为马来西亚、美国等境外员工，该等员工自愿选择不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2）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340	337
缴纳比例	99.12%	

2021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覆盖全部员工，公司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1）部分员工为马来西亚、美国等境外员工，该等员工自愿选择不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泉州市丰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东志、潘颖绵已出具以下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1）SoC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数字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3）AES宽窄融合通讯系统及其

应用项目；（4）射频功率放大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0）京 73 行初 8973 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20）京 73 行初 8973 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之“（11）关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件”）。

（2）（2021）京 73 行初 9015 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博通集成针对发行人的专利“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塘朗城针对发行人的专利“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之“（11）关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第 4944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文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就博通集成、塘朗城提起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决定，宣告发行人拥有的“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决定，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博通集成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944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号为“201310105498.3”的发明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1）京 73 行初 901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3）（2021）京 73 行初 13066 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博通集成、塘朗城针对发行人的专利“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之“（11）关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第 4933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文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就博通集成、塘朗城提起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决定，宣告发行人拥有的“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5、引用权利要求 5 的权利要求 6-8 无效，在权利要求 1-4、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4 的权利要求 6-8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权利有效。

2021 年 7 月 19 日，博通集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发行人、塘朗城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

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9330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②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1 年 8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306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4）（2020）粤 0306 民初 1427 号买卖合同纠纷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述，原告东莞市志梵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梵包装”）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深圳力同芯（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向其支付货款 35,514.72 元及仓库占用费 30,240 元。2019 年 10 月 29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971 民初 3011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该没有管辖权，裁定将该案件移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2020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粤 0306 民初 1427 号。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2020）粤 0306 民初 1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深圳力同芯向志梵包装支付货款 23,849.64 元，收到上述货款后，志梵包装应向深圳力同芯交付 P03180507011、P03180420022335070043 产品 7150 个，P03180507012、P03180420023 订单项下 335070044 产品 6240 个，P00161090002 订单项下 335060207 产品 1512 个；②发行人对深圳力同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志梵包装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721.94 元，由志梵包装承担 459.94 元，由深圳力同芯与发行人承担 262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间届满，一审各方在上诉期间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5）（2011）深南法知民初字第 103 号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11）深南法知民初字第 103 号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6）宏科特与发行人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收到的案件材料，2020 年 11 月 10 日，宏科特（原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法院判决：①力同科技（该案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不实言论构成不正当竞争，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②力同科技在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公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③力同科技承担该案诉讼费及保全费。2021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1）粤 0305 民初 2271 号。

2021 年 3 月 3 日，宏科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227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宏科特撤回对该案的起诉。

2021 年 3 月 17 日，宏科特（原告）第二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法院判决：①力同科技（该案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不实言论构成不正当竞争，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②力同科技在微信公众号上刊登公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③力同科技承担该案诉讼费及保全费。2021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1）粤 0305 民初 14065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1406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宏科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足额缴纳案件受理费，该案按照宏科特撤回起诉处理。

（7）（2021）粤 0305 民初 13781 号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力同芯（原告）以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告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法院判决：（1）被告向深圳力同芯支付货款2,168,308.21元；（2）被告承担上述货款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共126,758.59元；（3）被告二连带承担被告一所欠深圳力同芯货款及货款利息损失的清偿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1年6月1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0305民初1378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8）深劳人仲裁【2021】3122号劳动争议纠纷

2021年5月22日，刘云（申请人）以力同科技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①力同科技支付2021年4月绩效奖金590.88元；②力同科技支付2021年4月7日加班打车报销费用51元；③力同科技支付2021年4月6日、4月7日、4月21日加班餐补费用90元；④力同科技支付推荐供应商奖金费用2,300元；⑤力同科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6,000元。

2021年6月4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深劳人仲裁【2021】5667号。2021年7月21日，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劳人仲裁【2021】312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①力同科技支付申请人推荐餐饮供应商奖金300元；②申请人按发行人报销程序办理打车报销费用51元及加班餐补费用90元，合计141元；③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9）（2021）沪73知民初410号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5月收到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2021年2月9日，原告博通集成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①发行人（被告一）停止侵犯博通集成第201410109934.9号发明专利权（简称为“涉诉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博通集成专利权的通信芯片等产品，销毁库存

侵权产品；②上海楷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博通集成第 201410109934.9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③发行人向博通集成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博通集成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博通集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98,113,882 元；④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正式受理该案件，案号为（2021）沪 73 知民初 410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沪 73 知民初 4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对该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10）境外侵害发明专利权案

根据博通集成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及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向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提交的起诉状，2021 年 6 月 23 日，Beken Corporation（即博通集成）向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对 Hefei Goco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即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Gocom”）及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诉称工大高科及发行人侵犯其所拥有的专利号为 United States Patent No.9,197,228、专利名称为 Circuit and method for adjusting oscillating frequency of an oscillator（振荡器的振荡频率的调整电路和方法，以下简称“境外涉诉专利”或“US9197228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博通集成在起诉书中提出，被告工大高科制造、使用、测试、销售、许诺销售、以及向美国出售及/或进口对讲机产品，被告发行人制造、使用、测试、销售、许诺销售、以及向美国出售及/或进口对讲机芯片组产品，被诉侵权产品是指上述被告制造、使用、测试、销售、许诺销售、以及向美国出售及/或进口侵犯境外涉诉专利的产品，至少包括发行人 AT1846S 芯片及搭载了力同科技 AT1846S 芯片的 Gocom G2 FRS 对讲机、Gocom G2000 对讲机及 Gocom 儿童对讲机，并要求工大高科及发行人

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根据博通集成发布的前述公告，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案号为 1:21-cv-00651。

根据博通集成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的公告，根据博通集成境外律师的进一步核查，相关证据显示，境外侵权情形实质为被告力同科技予以实施，与原先列为被告之一的工大高科并无关联。博通集成于近日撤回对上述诉讼中的被告之一工大高科的起诉，并已收到美国德州西区地方法院的通知，确认该境外诉讼的被告现仅为力同科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境外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起诉书、立案通知及证据等案件材料，仅通过博通集成公告及在 Darts-IP 数据库检索到的博通集成对上述案件的起诉状、撤回对工大高科起诉的相关文件而知悉相关案件情况。发行人目前已委托美国律师事务所 Baker Botts L.L.P 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专项代理该专利诉讼案件，将持续积极应对该案件。

（11）关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项专利涉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其中 3 项专利涉及相关专利行政诉讼，该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案件类型	此前已披露的案件进展	无效宣告请求人/诉讼当事人	最新进展
1	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塘朗城 博通集成	暂无最新进展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宏科特撤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宏科特	--
		专利行政诉讼	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原告：泉州力同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塘朗城、博通集成	暂无最新进展
2	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博通集成 塘朗城	暂无最新进展
		专利行政诉讼	--	原告：力同科技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博通集成	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3	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	博通集成 塘朗城	暂无最新进展
			三河集纳商贸有限公司撤回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三河集纳商贸有限公司	--
		专利行政诉讼	--	原告：博通集成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发行人、塘朗城	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4	ZL201710005174.0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及抗阻匹配方法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中	塘朗城	暂无最新进展
5	ZL201710073930.3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	塘朗城	暂无最新进展
6	ZL201710011193.4 一种基于 DMR 标准实现语言加密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中	塘朗城	维持专利权有效

①关于“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及相关行政诉讼

A.关于塘朗城及博通集成向专利复审部提起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及相关行政诉讼

塘朗城及博通集成针对泉州力同的专利“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

件作出的第 4509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文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决定宣告泉州力同拥有的“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泉州力同拥有的“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故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决定，泉州力同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509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②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0 年 7 月 13 日，就泉州力同诉国家知识产权局（被告），第三人塘朗城、博通集成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过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京 73 行初 8973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决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鉴于该决定只有被生效的行政裁判维持其合法有效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行政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故“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专利权目前仍处于有效的状态。

B.关于宏科特提起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文序号为 2020102001105440）。根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 年 9 月 18 日，宏科特向专利复审部提出泉州力同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为“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2020 年 10 月 23 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

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42701663270），因宏科特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该案审理结束。

②关于“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文序号为 2020110200810770）。根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 年 10 月 30 日，博通集成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为“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2020 年 11 月 5 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12200990720）。根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 年 12 月 30 日，塘朗城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为“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2021 年 1 月 27 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20700537170）。根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 年 1 月 28 日，博通集成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为“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2021 年 2 月 10 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第 4944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文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就博通集成、塘朗城提起的前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决定，宣告发行人拥有的“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故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前述决定，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944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②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号为“201310105498.3”的发明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1 年 5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1）京 73 行初 9015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行政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决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鉴于该决定只有被生效的行政裁判维持其合法有效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行政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故“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专利权目前仍处于有效的状态。

③关于“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2019 年 7 月 4 日，塘朗城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权“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的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206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决定维持该项专利权有效。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文序号为 2020110400776330）。根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 年 10 月 30 日，博通集成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是“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2020 年 11 月 9 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文序号为 2020111801151290）。根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 年 11 月 11 日，塘朗城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是“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2020 年 11 月 23 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21000665690）。根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 年 1 月 20 日，三河集纳商贸有限公司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是“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2021 年 2 月 20 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4 月 7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40101730530），因三河集纳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该案审理结束。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第 4933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文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就博通集成、塘朗城提起的前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决定，宣告发行人拥有的“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5、引用权利要求 5 的权利要求 6-8 无效，在权利要求 1-4、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4 的权利要求 6-8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权利有效。

根据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5 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引用权利要求 5 时的权利要求 6-8 也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故决定宣告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5、引用权利要求 5 的权利要求 6-8

无效；该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在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2-4、引用权利要求 1-4 的权利要求 6 及权利要求 6 的从属权利要求 7-8 页也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2021 年 7 月 19 日，博通集成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发行人、塘朗城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9330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②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1 年 8 月 3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306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决定尚未发生法律效力，鉴于该决定只有被生效的行政裁判维持其合法有效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行政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故“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专利权目前仍处于全部有效的状态。

④关于“ZL201710005174.0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及抗阻匹配方法”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12200970640）。根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 年 12 月 29 日，塘朗城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为“ZL201710005174.0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及抗阻匹配方法”。2021 年 1 月 27 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审结。

⑤关于“ZL201710073930.3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文序号为 2021012901557810）。根据该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年12月30日，塘朗城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为“ZL201710073930.3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2021年2月3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第4979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2021年5月14日，发文日为2021年5月20日），就塘朗城提起的前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维持该项专利权有效。

⑥关于“ZL201710011193.4 一种基于 DMR 标准实现语言加密的方法及装置”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收到专利复审部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2021年2月4日，发文序号为2021020100536750）。根据该《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0年12月29日，塘朗城向专利复审部提出发行人的一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被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为“ZL201710011193.4 一种基于 DMR 标准实现语言加密的方法及装置”。2021年2月4日，专利复审部对该请求予以受理。

发行人于2021年7月9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作出的第5081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日为2021年6月28日，发文日为2021年7月8日），就塘朗城提起的前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维持该项专利权有效。

（12）诉讼案件、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诉讼案件、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就（2020）粤0306民初1427号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子公司依据裁判文书需支付的货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②就（2011）深南法知民初字第 103 号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假定法院对该案最终作出对发行人最不利的判决结果，即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件处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客观披露该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部分的分析。

③就宏科特与发行人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宏科特已撤回其对发行人的起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就（2021）粤 0305 民初 13781 号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系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且案件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⑤就深劳人仲裁【2021】3122 号劳动争议纠纷案，发行人依据裁判文书需给付相关费用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⑥（2021）沪 73 知民初 410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之“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之“（三）客观披露该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部分的分析。

⑦新增境外侵害发明专利权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更新”之“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新增境外专利侵权诉讼对发行上市的影响”部分的分析。

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行政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A.相关专利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最终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专利具有较高稳定性，最终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主要原因包括：

a.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泉州力同拥有的专利“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ZL201710005174.0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及抗阻匹配方法”、“ZL201710073930.3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及“ZL201710011193.4 一种基于 DMR 标准实现语言加密的方法及装置”专利均为发明专利，该等发明专利在授权前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性审查，专利质量及稳定性较高。

b. 就泉州力同拥有的“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专利，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宣告泉州力同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但泉州力同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在程序、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存在明显错误，从而导致对前述专利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判断认定错误，据此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509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具体理由如下：

（A）被诉决定程序违法，违反请求原则和听证原则

被诉决定使用了未经口头审理的证据组合作为现有技术认定的证据，且该证据组合并非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的证据组合也未在口头审理中讨论，被诉决定违反了请求原则和听证原则，泉州力同在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未获得就不利认定进行陈述及辩论的机会。

（B）被诉决定事实认定错误

被诉决定事实认定错误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a）被诉决定缺少事实依据：被诉决定将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的区别特征做出认定，但被诉决定未将证据 2 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比对，并说明证据 2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哪些特征、证据 2 中公开内容与权利要求特征之间的对应关系及其理由，因此被诉决定对于区别特征的认定缺乏事实依据。

（b）被诉决定错误地将多个区别特征认定为一个区别技术特征。被诉决定认定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的区别特征 1）实际是多个区别特征而非一个区别特征，应当单独认定并进行评述。

（c）被诉决定错误地遗漏区别特征。除上述提及应当单独认定和评述的独立区别特征，被诉决定还至少遗漏如下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涉及的是对讲机领域的集成对讲模块，而无效决定引用的证据不涉及对讲机领域，更不涉及对讲机领域的集成对讲模块。权利要求 1 中的“信令信号”为对讲机领域具有特定功能和规格要求的信令信号，无效决定中引用的证据均未公开。

（C）被诉决定法律适用错误

创造性评价一般采用“三步法”方式，被诉决定在三步法的第二步和第三步的适用上均存在错误：

（a）三步法的第二步为“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被诉决定在认定区别特征之前未将证据 2 与权利要求 1 进行对比以确定区别特征，也没有按照审查指南的规定根据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b）三步法的第三步为“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有诸多区别特征，该等区别特征不属于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被其他现有技术给出启示的情形。被诉决定没有按照审查指南的规定就其他现有技术公开的权利要求特征、作用和技术手段进行详细说明，也没有给出其他现有技术与证据 2 结合的启示理由。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 ZL200710077178.6 稳定性分析补充说明》，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经对上述案件分析认为，被诉决定存在程序违法、以及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基于上述理由以及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前述分析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泉州力同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对于该专利权的创造性判断认定存在错误，该专利权最终仍有被维持有效的可能。

c.就发行人拥有的“ZL201310105498.3”号专利，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

宣告发行人拥有的该项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以下简称“复审决定”），但发行人认为复审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据此发行人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 4944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具体理由如下：

（A）复审决定对于该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创造性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证据 3-1 和证据 3-8 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并不相同，证据 3-1 和证据 3-8 以及公知常识没有公开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对发明的创造性评价是由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依据申请日以前的现有技术与发明进行比较而作出的。虽然对讲机或蓝牙分别属于申请日之前的本领域公知常识，但是该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作为一个整体，应用于对讲机上，通过蓝牙配对，采用应用于对讲机的蓝牙协议，通过接收方接收所有发送方的蓝牙信号并进行合成，发送方接收其他所有发送方的蓝牙信号进行合成，实现了混合对讲，具备创造性。

（B）复审决定对该专利权利要求 2 不具有创造性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权利要求 2 是对应于方法权利要求 1 的产品权利要求。基于以上论述，复审决定关于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创造性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权利要求 1 具有创造性，因此权利要求 2 也具有创造性。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ZL201310105498.3 号专利的情况补充说明》，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经对上述案件分析认为，复审决定有多处关键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包括技术特征、技术领域、技术启示的认定错误，因此复审决定应当予以撤销。

基于上述理由以及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前述分析意见，发行人认为，复审决定存在多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错误，该专利权最终仍有被维持有效的可能。

d.就发行人拥有的“ZL201710073930.3”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第 4979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该项专利权有效。据此，“ZL201710073930.3”号专利的有效性已再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确认，该专利具有高度的稳定性。

就发行人拥有的“ZL201710011193.4”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第 5081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该项专利权有效。据此，“ZL201710011193.4”号专利的有效性已再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确认，该专利具有高度的稳定性。

e.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 ZL200710077178.6 的稳定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稳定性分析报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对专利的技术方案、专利产品的技术优势、现有技术的整体情况和相关无效案件审理情况综合考虑，认为专利 ZL200710077178.6 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授权要件，具有高度的稳定性。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 ZL200710077178.6 稳定性分析补充说明》，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就 ZL200710077178.6 专利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目前处于司法审查状态，并未生效；上述《稳定性分析报告》进行创造性分析时选取的最接近现有技术为期刊论文，该现有技术在针对“ZL200710077178.6”专利的五次无效宣告请求中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被引用过三次，是引用次数最多的最接近现有技术。国家知识产权局就 ZL200710077178.6 专利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引用的最接近现有技术为专利文献，仅在第四次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中被引用过，且不是无效请求人在该案件中所主张的最优现有技术。据此，上述《稳定性分析报告》中关于专利创造性分析中选取的最接近现有技术是最适合的，因此其分析结论更具有合理性。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ZL201310105498.3 号专利的情况补充说明》，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第 4944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ZL201310105498.3”号专利的专利权全部无效，但鉴于该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和法律适用错误以及法律给予的后续司法救济途径等，该专利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稳定性。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专利出具的《关于 ZL201010225396.1 稳定性分析的补充说明》，“ZL201010225396.1”专利经历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三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虽然在最新的一次审查中（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第 4933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专利保护范围较窄的权

利要求因与说明书记载的实际方案不一致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该专利中保护范围最宽的权利要求 1、以及权利要求 2 至 4、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 至 4 的权利要求 6 至 8 的稳定性已经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三次确认，因此总体上该专利具有高度的稳定性。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专利出具的《关于 ZL201710005174.0 的稳定性分析报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对“ZL201710005174.0”专利的技术方案及其创新点、审查过程、相关无效案件情况和现有技术整体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虑，认为“ZL201710005174.0”专利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授权要件，具有高度的稳定性。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专利出具的《关于 ZL201710073930.3 的稳定性分析报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对“ZL201710073930.3”专利的技术方案及其创新点、相关无效案件及其引用的现有技术证据、以及该无效案件的请求人进行了综合考虑，认为“ZL201710073930.3”专利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授权要件，具有高度的稳定性。

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专利出具的《关于 ZL201710011193.4 的稳定性分析报告》，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对“ZL201710011193.4”专利的技术方案及其创新点、相关无效案件及其引用的现有技术证据、以及该无效案件的请求人进行了综合考虑，认为“ZL201710011193.4”专利符合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授权要件，具有高度的稳定性。

B.相关专利权即使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技术

相关专利权如最终被宣告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被宣告无效部分的专利权自始不存在，相关技术将进入公共领域，但发行人仍可继续合法、无偿地使用相关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故相关专利即使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技术。

且根据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专利审查决定第 49330 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ZL201010225396.1”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

部分无效的情况，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了该专利中保护范围最宽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且发行人不涉及使用前述被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所要保护的技术，故“ZL201010225396.1”专利权部分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该专利。

C.相关专利未具体应用于公司产品或相关专利技术已进行了技术迭代

“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ZL201710005174.0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及抗阻匹配方法”、“ZL201710011193.4 一种基于 DMR 标准实现语言加密的方法及装置”专利为发行人作为技术储备及技术保护申请的专利，该等专利相关技术未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就发行人的“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专利，发行人于 2007 年提出专利申请并于 2009 年获得专利权；就发行人的“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专利，发行人于 2010 年提出专利申请并于 2013 年获得专利权。发行人在提出前述两项专利的专利申请后，通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对相关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不断优化升级和更新迭代，在专网通信芯片领域已推出或即将推出具有更高性能和更强大功能的无线射频收发模拟芯片、新一代模拟对讲机 SoC 芯片以及数字对讲机 SoC 芯片等产品及相关技术，且发行人就近年在专网通信芯片领域迭代的新技术进行了专利布局或采取技术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发行人可运用该等专利或技术秘密保护其在芯片领域迭代的新技术，防止竞争对手未经许可实施新技术，一定程度可以阻碍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进一步攻克发行人在芯片领域的技术壁垒。

D.相关专利涉及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ZL201310105498.3 一种混合对讲方法及系统”、“ZL201710005174.0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及抗阻匹配方法”、“ZL201710011193.4 一种基于 DMR 标准实现语言加密的方法及装置”专利为发行人作为技术储备及技术保护申请的专利，该等专利相关技术未具体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相关销售收入。

“ZL201710073930.3 一种数字对讲终端”专利目前主要直接用于数字对讲终端，未间接应用于其他产品，发行人的数字对讲终端处于市场投放初期，涉及相

关销售收入金额较低。

“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专利直接及间接应用于发行人的 AT 系列的无线通信射频模拟芯片及模块、A 系列（SoC）模拟芯片及模块，并间接应用于该两类芯片及模块终端应用产品即专网通信终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AT 系列无线通信射频模拟芯片及模块、A 系列（SoC）模拟芯片及模块以及专网通信终端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64%、88.76%、90.41%及 91.59%。但由于该等专利主要涉及芯片的硬件技术，该等专利应用的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硬件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分别为 18.52%、16.00%、19.70%及 19.52%。

另外，发行人未曾利用上述专利取得专利许可收益，相关专利如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不会遭受许可收益相关的损失。

E.发行人的专网通信产品存在较高技术壁垒

发行人的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产品综合运用多种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集成度，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在系统电路集成及系统软件集成方案的设计上均具有优势，发行人通过多年芯片设计技术和芯片量产技术的积累，建立了专网通信芯片设计的技术壁垒，包括拥有与高集成度 SoC 芯片配套的系统软件、拥有保证 SoC 芯片射频性能的设计经验（涉及芯片版图的设计、模拟电路模块和数字电路模块摆放的对应关系、芯片制造工艺的特性和波动等）及拥有保证芯片量产的测试向量研制经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一、关于专利技术纠纷”之“（二）披露发行人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芯片领域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壁垒的具体体现，如何防范专利技术泄密、被复制和替代风险”部分关于发行人芯片技术先进性及技术壁垒具体体现的回复内容）。

且“ZL200710077178.6 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属于架构型芯片技术方案，“ZL201010225396.1 具有双音多频编解码功能的集成对讲芯片及集成对讲系统”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系在无线射频收发芯片中集成双音多频编解码器的方法及其处理过程，该两项专利的技术方案系发

行人专网通信芯片自主研发能力竞争优势的组成部分，但该等技术方案仅系无线通信射频芯片运用的部分技术，对于发行人专网通信芯片的核心竞争力即集成度，以及芯片的其他重要功能性价值（如芯片的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应用的灵活性等），则需由发行人运用其他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与该等专利技术相互配合予以实现。因此，相关专利如被宣告无效，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仅仅使用该等专利技术，暂无法轻易攻克发行人芯片及模块产品现阶段所有技术壁垒、完全复制发行人的芯片及模块产品。

发行人的专网通信终端产品融合了自行开发的系统软件，也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发行人经过十几年的积累，自行开发与射频收发器芯片配套的成熟、稳定、可靠的专网应急通信系统软件，能够支持实时组呼/群呼、产线自动校准等功能的实现，增强了终端产品的可靠性、耐用性，大大降低了对整机制造商的技术要求门槛，缩短了整机的设计周期，并保证了整机的质量一致性，提高了自身的竞争力。作为用于应急通信领域的专网通信终端，除价格竞争优势外，更注重上述系统级价值。因此，相关专利如被宣告无效，竞争对手仅仅使用相关专利技术生产的对讲机，无法实现应急通信对讲机的其他重要系统级价值。

F. 发行人客户黏性较高，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发行人客户包含国际知名企业摩托罗拉、海能达、日本建伍等公司，该等公司占据了国内外专网通信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多年以来发行人一直为摩托罗拉重要的 ODM 供应商。

鉴于摩托罗拉等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程序涉及多维度专业评估和考核，同行业竞争者进入摩托罗拉等的供应商体系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自 2011 年发行人成为摩托罗拉供应商以来，摩托罗拉与发行人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品质、生产程序及管理体系等优势使其产生了较高的客户粘性。摩托罗拉对发行人产品的持续采购并非因为发行人是相关专利的权利人，而是因为发行人一贯追求产品的高品质并不断优化，发行人客户不会因发行人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而轻易选择其他供应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案件、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2021 年 9 月 24 日